

西顿读后感(通用5篇)

很多人在看完电影或者活动之后都喜欢写一些读后感，这样能够让我们对这些电影和活动有着更加深刻的内容感悟。这时候最关键的读后感不能忘了。那要怎么写好读后感呢？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读后感优秀范文，希望大家可以喜欢。

西顿读后感篇一

我最近读了一本西顿动物记——《令人敬佩的飞行勇士》。这个故事的主人公——阿诺克斯，是一只优秀的信鸽。

城市里常常可以见到鸽子的身影，人们都很喜欢这种可爱的鸟。但是，你们知道吗？鸽子有一种特殊的天性，就是归巢。从很久很久以前，人们就利用鸽子归巢的本能对鸽子加以训练，通过它们来传递信息，这样的鸽子就是信鸽。

第一次比赛时，阿诺克斯得了第一名，因此它被授予“高级信鸽神圣勋章”，从此，它的腿上就多了一个银环，上面刻着“2590c”那是他的编号。有些信鸽在执行送信任务途中忍不住口渴和饥饿，在路上停下来休息，甚至贪玩。但是阿诺克斯从不这样，它总是尽职尽责，一次又一次出色的完成了任务，并因此而出名。可是，他得到的荣誉反而给它带来了不幸——在一次盛大的飞行比赛中，由于长距离的飞行，阿诺克斯感到又累又饿，因此它就飞抵一鸽舍寻找水喝，不慎被一个贪婪的养鸽人关了起来，从此它失去了自由。阿诺克斯一心想回家，它日夜思念着自己的故乡，还有妻子特特。

两年之后，阿诺克斯成功的逃脱了出来。然而，回家的路途危险重重，它虽然死了，但是人们像怀念英雄一样深深怀念着它呢！它腿上那个刻着“2590c”的银环成了人们美好的回忆。

西顿读后感篇二

听到“小战马”这个名字，你肯定以为它是一匹驰骋沙场的马儿吧？告诉你，它其实是一只长耳野兔，因为它非常勇敢坚强，跑起来如战马奔驰，于是就有了这样一个响当当的称号。

在加拿大作家西顿的笔下，小战马的命运可谓跌宕起伏。起先，它在大自然中和猎人、猎狗们斗智斗勇，他们千千万万次想追捕小战马，可最后都徒劳无功，因为小战马不仅跑得飞快，还会用伪装或躲藏来远离危险。可在一次人们围剿野兔的行动中，小战马深陷铁丝网被捕了，还被迫参加捕兔赛狗比赛。比赛是非常残忍的，野兔们随时都会丧命，可小战马却连连获胜，以至于耳朵上打上了十三颗星星，成了人们茶余饭后谈论的对象。有个叫米克的发令员很同情小战马的遭遇，不忍看到它继续被人们利用、娱乐，抱着被开除工作也在所不惜的决心，救了小战马，让它重返了大自然。

我特别佩服书中的小战马，不管发生什么事情，弱小的兔子都不会害怕，用机智和勇气战胜了那些看似强大的敌人。我也很喜欢米克，他对小战马的同情心，他的路见不平拔刀相助，值得我学习。我也想对书中的那些自私的人们说：动物是我们的朋友，请一定要善待他们。喜欢这本书，还有最后一个原因：西顿的动物小说好多都是悲剧，乌鸦银斑为了整个鸦群牺牲了自己，狼王洛波在妻子被杀后，选择不吃不喝，活活饿死……而小战马终于回到了向往已久的大自然，相信现在它仍然惬意地生活在辽阔的平原上，无拘无束。

西顿读后感篇三

我读了一套书，书名叫《西顿动物记》。这本书的作者是加拿大的欧内斯特·汤普森·西顿。我最喜欢这套书中的第四本《田野主人豁豁耳》，因为故事内容很感动，它写出了母爱的伟大。

这个故事中两位主人公的胆子不像其它兔子那么小，一位叫毛丽，是兔妈妈；一位是兔妈妈的儿子，名叫豁豁耳。因为它们掌握了很多战胜或逃脱敌人的本领，所以胆子特别大。

它们第一次遇到危险的经过是这样的：小兔子豁豁耳在草丛中玩时发现了一只大黑蟒蛇，大黑蟒蛇把豁豁耳的耳朵给咬了一下，并且缠住了小兔子的身体，兔妈妈听到儿子的呼叫声后赶来了，用后脚把大蟒蛇踩了好几下，黑蟒蛇疼得忍不住松开了豁豁耳，毛丽好不容易才把豁豁耳带走。后来毛丽为了救豁豁耳逃脱狐狸的追捕，而永远闭上了眼睛。

兔妈妈毛丽是一位伟大的母亲，它一生都在无微不至地照顾豁豁耳，用一生的心血教会了豁豁耳生存的本领，直到最后为儿子献出了自己宝贵的生命。

兔妈妈毛丽您真是一名伟大的母亲呀！

西顿读后感篇四

在最近一段时间里我突然对动物故事感兴趣，加上西顿是有名的动物小说家，所以抱着好奇的心理，我买了两三本回家看，结果有了意想不到的结果，借用书上的话是：打开它，你会被生命的力量感动，阅读它，你将与动物的尊严通行。

在这一本书中，我最尊敬的动物是一只小狗，这只小狗的名字叫比利，但是因为小比利常常做出一些傻事来，不识时务，即使失败了也毫不气馁，甚至还若无其事。他总是把主人家“咕咕咕咕”叫的鸡追的乱跑，还冲马叫，当然，后果只能是被马给狠狠的踢了一脚，于是大家都叫他小傻瓜比利。可是他做了一件事情让它的主人刮目相看。

通过这个故事我悟出了，生命是用来奉献的。再微小的生命也能创造奇迹。

西顿读后感篇五

今天早晨，我在家里读了《西顿动物记》系列里面的《毛毛的冒险之旅》这一本书，非常的有趣，我几天分享给大家一下吧！

我先来介绍一下这本书吧！这本书是关于动物系列的书，适合6——9岁小孩看，评价特别高！出版社是北京大學季華出版社，主人公是咸泳蓮，其实这本书是曹文軒推荐的，我现在先给大家讲一下这本书里主要讲的是什么，里面讲的是，有一只浣熊叫毛毛，他整天调皮捣蛋，不听爸爸、妈妈的话，直到有一天，他不幸的被猎人给补走了，幼小的毛毛从此一直在农场生活，但是他的记者勇敢让我感动，他在自己的不断努力下，自己冲回了原来的大森林了，会打家，开始了，小时候那样幸福快乐的时光了！

如果有同学喜欢，可以再班级图书脚或者是自己买书！

浣熊的模样真有趣，它们的体形有点像狐狸，但眼睛周围的毛是黑色的，好像戴着黑眼罩，尾巴上则长着浓密的毛，上面还有一圈一圈深浅交错的条纹！